背影

朱自清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苍耳》内容简介
- 作者介绍
- 《苍耳》值得关注的亮点
- 《苍耳》推荐及评论
- 读者长评：
- 《苍耳》精彩书摘（1）
- 《苍耳》精彩书摘（2）
- 【引子】（1）
- 【引子】（2）
- 【引子】（3）
- 【第一章】庄生晓梦（1）
- 【第一章】庄生晓梦（2）
- 【第一章】庄生晓梦（3）
- 【第一章】庄生晓梦（4）
- 【第一章】庄生晓梦（5）
- 【第一章】庄生晓梦（6）
- 【第一章】庄生晓梦（7）
- 【第一章】庄生晓梦（8）
- 【第一章】庄生晓梦（9）
- 【第一章】庄生晓梦（11）
- 【第一章】庄生晓梦（12）
- 【第一章】庄生晓梦（13）
- 【第一章】庄生晓梦（14）
- 【第一章】庄生晓梦（15）
- 【第一章】庄生晓梦（16）
- 【第一章】庄生晓梦（17）
- 【第一章】庄生晓梦（18）
- 【第一章】庄生晓梦（19）
- 【第一章】庄生晓梦（20）
- 【第一章】庄生晓梦（21）

- 【第一章】庄生晓梦（22）
- 【第一章】庄生晓梦（23）
- 【第一章】庄生晓梦（24）
- 【第一章】庄生晓梦（25）
- 【第一章】庄生晓梦（26）
- 【第一章】庄生晓梦（27）

《苍耳》内容简介

1）《苍耳》原型小A姑娘催人泪下的青春故事

《苍耳》这个故事来自原型小A姑娘，她小时候不幸被拐卖到偏远山村，随后开始了其命运坎坷、颠簸而又短暂的一生。

2007年，小A姑娘因为《凉生，我们可不可以忧伤》成为一名“米饭”。后来，她找到了乐小米，讲述了自己悲惨的遭遇。

2008年，乐小米前往医院探望身患绝症、已住院的小A姑娘。

2009年初，经过两年多时间到小A姑娘曾颠沛流离、生活过的地方寻访，作者乐小米开始书写了这个故事，实现小A姑娘的遗愿。

“说起这个故事，写的真的很辛苦，从青岛到长沙，从长沙到凤凰，从凤凰到婺源，从婺源到杭州，从杭州到上海，从上海到临沂，从临沂最终又回到了青岛。

这是我写的所有长篇故事里，经历地域最多的一次。

不知道是不是正好契合了这个故事的名字——苍耳。

苍耳的一生，就是沾上某个人的衣裳，然后从此，便天涯海角，永远相随，不肯离去。

序之所以写的这么轻松，是因为，《苍耳》这个故事，有些惨烈。

爱情来的汹涌，去的凄清。

仅以此序、此文献给小A，愿天国安息，永远庇护等待爱，寻找爱，如同苍耳一样坚持而固执的小孩。”——乐小米 摘自《苍耳.序》

2）《苍耳》内容简介

这是全国首部关注“被拐卖儿童”的残酷青春小说。

也是故事主人公真实原型——小A姑娘的青春祭奠书！

故事中主人公许暖（阮阮）命运坎坷、身世凄凉;

她的命运从来不由自己掌控，出生时遭母亲遗弃，6岁被人贩子拐卖至偏远山村。

她如同平凡的苍耳，沉默地跟随，沉默地等待，却终被弃之天涯，再也找不到家；

她流落红尘，颠簸辗转，命运却让她沦为一枚棋子，从此，陷入一场爱恨情仇纠葛的漩涡中，谁终能许她一世的温暖?

以一个平凡女子的青春、爱情传奇为蓝本，关于“命运”的深入思考和探讨，关于人性的犀利剖析和透视。青春、爱情，一切的一切，都挣不开命运这张网。

全国各大媒体及数百万读者密切关注，首部关注“被拐卖儿童”的残酷青春小说，一本献给命运坎坷的女子——小A姑娘的青春祭奠书。

作者介绍

乐小米：原名纪伟娜，青岛人，80后作家，“畅销女王”；《花火AB》《许愿树》《公主志》《仙度瑞拉》等知名校园青春文学杂志的王牌写手，曾一个月内拿下大江南北近10家青春文学杂志的读者反馈票选第一名。国内青春文学领域独具一格的青年作家，个人风格鲜明突出，被媒体和业内人士誉为“草根式残酷青春文学代言人”、“眼泪女王”。最新作品《苍耳》即将出版上市。

2004年被《花火》主编小狮慧眼发掘，后被培养成《花火》最具人气的写手、魅丽文化最有号召力的长篇作者。其代表作《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系列累计销量已至30万套；百度贴吧人气居高不下，位列文学艺术人物第13名；人气指数并肩当红女作家落落、饶雪漫、明晓溪。其博客（http://blog.sina.com.cn/lejiaxiaomi）拥有高达520多万次的点击量。拥有“米饭”数百万，受到热烈追捧。2009年8月，最新作品《青城》由记忆坊打造两年之久，首印12万册，目前销售情况也十分乐观。

她笔下的世界痛并唯美着，故事架构宏大，作品扎根与现实社会，深挖人性，世间百态描摹得真实惨痛。讲述的不是王子、公主梦幻绮丽的故事，而是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平凡孩子最真实感人的青春，草根、残酷。作品一出版就以强悍震惊的真实感席卷整个青春校园文坛。

文字辛辣俏皮，故事却直指人心，前一秒让读者捧腹大笑，而下一秒就泪如雨下。在残酷与幽默之间转换得游刃有余，青春在她笔下，浮华尽退直抵你内心最深处。

《苍耳》值得关注的亮点

1）全国首部关注“被拐卖儿童”的残酷青春小说

全国首部关注“被拐卖儿童”的残酷青春小说，紧跟当前社会热点，受到媒体和读者的极大关注，在拥有数百万读者的《花火》杂志连载时，读者期待度就超出《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的连载记录。在花火吧、乐小米吧、晋江文学网等掀起讨论热潮。

2）故事来自真实原型，悲摧感人

《苍耳》主人公许暖的原型是一位小时候被贩卖到山村的小A姑娘，因为喜欢《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成为了一名“米饭”，2007年她将自己的故事讲述给乐小米，作者历史两年多，创作了这部作品来祭奠天国的小A姑娘以及她垂不朽的青春。

故事悲摧感人，不单纯是青春言情小说，也从另一方面关注社会现实问题，对命运进行深入探讨，犀利剖析人性。比《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更忧伤，比《青城》更深沉。

3）畅销女王乐小米里程碑之作

青春文学第一读物《花火》的人气妖精、畅销女王人乐小米里程碑之作，第一次用第三人称写作，写作技法更加娴熟、作品更加成熟。故事架构宏大，情节驾驭游刃有余，跌宕起伏，文字辛辣俏皮，真实和残忍并存，悲摧动人。在《花火》和晋江文学网连载时，读者评价很高。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1》《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2》聚集了大量人气，凉生吧、乐小米吧的讨论热火朝天，粉丝纷纷撰写凉生同人文，创作出一篇篇优异的米饭版凉生；新近的《青城》乘勇追击，在当当网上获得不少读者的五星好评。

《苍耳》延续了《凉生》与《青城》强悍震惊的现实风格，在笑中流泪，再创绝望爱情凄惨巅峰。

4）魅丽文化强大的策划宣传、花火重点书系“一爱倾城系列”第一部

乐小米一直都是魅丽文化重点打造的作者，其图书《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就是公司策划操作成功的案例之一。这本书也是魅丽文化公司的重点图书，又属于公司精心策划、重点推荐的“花火一爱倾城系列”第一部。拥有百万固定粉丝群的魅丽将不遗余力，利用自己的贴吧、论坛，以及现有的多本杂志、图书资源进行不遗余力的宣传。

《苍耳》推荐及评论

乐小米自荐:

这是我写过的最惨烈的一场爱情，惨烈到来不及悲伤，来不及流泪。谨以此故事，献给人世间那些没有来得及说出口的——我爱你。

——乐小米

读者评论

开始喜欢乐小米，像当初喜欢四维（郭敬明）的文字一样，哀伤中有那么浓的幸福的味道。

——love 泪

本人从2006年开始在花火看到小米的文，偶就知道，这个女子将会是我一生的挚爱。从凉生，到青城，还有她的成熟，都是我所喜欢的，所以爱她的人继续支持她吧。

小米，最浪漫的话不是我爱你，而是永远不放开你！米妞加油！米饭永远挺你！！！！

鸡翅米加油！！！！！！！！！！！！！！

——孙墨陌

上高一时、猪妞第一次带我接触花火时、喜欢米妞的文、喜欢她笔下的人，从和某花一样钱妞的小仙、帅气的地瓜王子青衣、神秘又让人心痛的子寒、到干净博人心动的凉生、执着遭命运捉弄的姜生、迷人的天佑、邪媚的天恩。美人、白马、凉生、梧桐、青城、

承载着我太多的回忆，那些友情、爱情均伴着我走过单薄的青春，让人回味…

——鬼念ala

要以小米的生活方式存在！以小米的方式微笑，以小米的方式幸幸福福的快乐下去。当然快乐下去的同时不要让我们等你等的太辛苦哦!

加油吧，快快写书不许偷懒哦~

——午夜迷宫℃朴朴

其实，这些故事都没有现实悲惨，但是，会流眼泪、会伤心、这就是小米的魔力。我们其实都是像阮阮一样的孩子，哭道微笑。

——歪宝不哭

以前如果看过关于风尘女子的故事就特别感动，多少人是为了生计，很喜欢小米的笔法，终于等到她写有关这类女子的心酸了。

——我们渐渐走远

苍耳原来是个真实的故事改编的啊，看的我眼泪哗哗的掉。苍耳吧里说了小A姑娘，她还在找她的孟古哥哥。我相信无论是故事还是现实都会有个好结局的！！！小米，是吧?

——金陵旧时梦

读者长评：

这世界有一种感情，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文/晋江网 芊芊亦心

文章已经锁了，没法看下面的故事是什么，只能焦急的等待，希望《苍耳》和《青城》早日出版。

庄毅：爱恨切肤。庄毅给许暖的，是切肤的痛苦，也是切肤之爱。有人问，哎，庄毅好在哪？回答是：庄毅的好是在以后。不知道算不算遗恨，在许暖需要皮肤移植的时候，太多的尸体上弄来的皮肤导致了排异，是他将手臂上、胸口上的两块皮肤给了许暖。

我觉得吧，切肤的疼痛如果不是切肤的爱，一般人做不了的。

孟谨诚：其实在12万字之前，我更希望许暖可以在孟谨诚那里得到幸福。我也坚信这个温柔如水的男子，会是许暖最大的幸福。为什么变化了呢？一句话——此恨须问天。

孟古：始乱之，终弃之。我知道，对于他不该有太多的抱怨。年少的情事，除了有一爱倾城，永不反悔之外，更多的是轻狂的善变。不是所有年轻的付出都是有回报的，初恋99%不成功，并非因为彼此的坚持和固执。你得相信，这世间有一种男子，他们会，始乱终弃。

赵小熊：卑微而激烈的爱情。他欺骗过许暖，说，孟古已经不想见她。在许暖寻找孟古的时候，这是他最对不住许暖的地方。或者，当年他带着许暖见到孟古，那么此时的许暖和孟古应该是在一起的，他们的年少时代，是那样的骨肉相连。只是，一别七年，太多的物是人非了，不责怪孟古。赵小熊是爱许暖的。最初，他可能并不知晓，给她念孟古写来的情书，桃花寨子里带她出逃，混乱城市中，她出卖自己的身体时，他骂她吼她，并生生剁下自己的小手指——从此之后，你出来卖一次，我就剁一条手指，剁完了手指我还有整个人可以剁碎给你看。如果赵小熊不是被庄毅和顺子弄傻了，可能……

不过，即使是傻了。他也会在硫酸泼向许暖那一刻，奋不顾身的挡住。

从此这世界，再无一个叫赵小熊的少年英俊的颜。

你得承认，这世界有一种感情，它会，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苍耳》精彩书摘（1）

【第三章】苍耳前世

我就像苍耳一样，

想随你到天涯，

你却将我丢失在十六岁的那个夜晚，

于是，我再也找不到家。

阮阮在村头打水时，被调皮的孟古不小心推进水井里，差点被淹死，可是厄运像乌云般环绕着她，又差点遭遇了双眼失明的意外

那一天，阮阮在跳皮筋，傻子孟谨诚和那棵香椿树忠于职守。而放学回来的孟古，溜了过来，神出鬼没地在那条绷紧的皮筋上来了一剪刀，皮筋断裂，荡起地上的沙尘，迅速收缩，飞沙走石一样，绷到了阮阮的眼睛上，那一刻，世界一片漆黑！

那一年，阮阮十二岁，孟古十五岁。

就这样，萎缩在黑暗之中，就好像她出生那天，甫到的光明，尚未睁开眼睛却又跌入了黑暗之中。

黑暗之中，有奶奶的叹息声，有孟谨诚咿咿啊啊的呼唤声……似乎还有，还有孟古的呼吸声，他小小的胸膛，起伏着。

没有人责备他，奶奶不舍得，母亲幸灾乐祸还来不及，而小叔孟谨诚又是个傻子，他只会傻笑，从不会指责，可孟古依然感觉到眼睛里有一种液体在抖动，弄得他的鼻腔酸酸的。

孟古的母亲最先离开屋子，离开时，仍不忘冷言冷语，她说，啧啧，可真是天作之合唷，一个傻的，一个瞎的。

瞎的。

黑暗中，这两个字像刺一样扎在了阮阮的心上，她瘦小的身体猛地哆嗦了一下，奶奶看在眼里，轻轻地叹了一声气，像安慰阮阮又像是安慰自己，说，没事。又不读书，瞎不瞎的，都没事！

奶奶那句“没事”的话，让阮阮突然害怕，难道，自己真的会瞎掉？再也看不到眉目如画的孟谨诚，再也看不到慈祥的奶奶，也看不到令人痛恨的孟古……那一刻，眼泪哗啦——流了下来，全部浸湿在棉纱上。

奶奶抱住她，说，别哭，阮阮，奶奶能拉扯谨诚，就能拉扯得了你。

这个时候，马莲又进门了，她催孟古回屋写作业。听到了奶奶的话，她忍不住冷笑，说，啧啧，多无私啊！瞎了不正好合了你的心，再也不怕着煮不熟的鸽子飞了。说完，她一把拉住孟古，说，傻待着干吗？还不回屋写作业？

孟古却死活不肯回去，她一边拉扯他，一边用手拍他的脑袋，说，你这个死孩子，跟这群进棺材的人搅和在一起干吗？啊呀……说到这里，她惨叫了一声，一巴掌甩在了孟古的脸上，说，你个死孩子，咬我干吗？你也跟这个野孩子似的，瞎了眼了吗？

孟古捂着腮，红着眼，瞪着母亲，说，她不会瞎的！

孟古的母亲，扯着孟古的耳朵狠命往外扯，一边扯一边叫，你个死孩子，又不是给你做媳妇，会不会瞎关老娘什么事！你给我回屋写作业！

就这样，那天夜里，孟古被母亲给强扭回了自己屋，而阮阮在奶奶的房间里，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眼前是黑的，黑黑的，什么都看不见。而窗外，月光婉转，安静地穿过树梢，洒在她白瓷一样细致的脸上。

孟谨诚一直守在她的身边，咿咿啊啊”了一晚上，似乎在告诉这个小孩，别怕，小叔在。

这个月光流转的晚上，孟古哭了一夜，没人知道。

同样，也没人知道，一大清早，那个叫孟古的少年，背着书包，连早饭也没吃，就冲出了家门，在那些他用石灰写过大字的墙上，用力地涂抹着那五个字“阮阮是泡屎”。

却怎么也涂抹不去，遮盖不全，哪怕他的双手被粗糙的墙壁给磨破……有些东西是擦不掉的，比如，他留在墙上的字，比如他留在她额角的疤。

然后，他就靠在墙角，抱着书包，号啕大哭——她再也看不见了。

那么，这些字，写给谁看？看谁委屈得掉眼泪？看谁害羞得不知所措？追着谁来跑？看谁躲到傻子小叔孟谨诚的背后？这么多年，从他九岁开始，就在这些墙壁上，不停地写这五个字，一直到他十五岁，六年的时光。

六年的时光，他做过的最持久的事情，恐怕就是坚持不懈地欺负一个叫做阮阮的小女孩。从她六岁开始，到她十二岁为止。

《苍耳》精彩书摘（2）

眼睛受伤后的那些夜晚，她日日做噩梦。

梦境里，有个温柔而沉哑的男子的声音，那么缥缈而又那么清晰地呼唤着她的名字，阮阮，阮阮。

她就如着魔了一样，循着那个声音奔跑，奔跑着，奔跑着，就停不下来，于是，头发散了，鞋子丢了，脚步却停不了了，而前面就是万丈悬崖。她呼吸苦难，极度恐惧，可唯一能做的却只是在奔跑中号啕大哭。

没有一双手！

没有一个怀抱！

肯在她坠落前紧紧地拉住她！抱住她！

这一生，在哪里，将有一个怀抱，为自己圈出一片安静？再也没有眼泪，没有恐惧，没有白眼，没有责骂……她可以不去想不去要，别的女孩头上的头花，还有她们颈项上廉价但却漂亮的轻纱。她只想要一个怀抱。

可终于，还是万丈悬崖。

整个人坠落！

梦境中的眼泪急遽流出，渗出了眼眶，浸湿了轻轻地缠住了双眸的纱布，她的眼睛被刺痛——啊——一声尖叫，整个人从噩梦里剥离出来，晾在床上，喘息着，惊骇着，一身薄汗。

但依旧是看不尽的黑暗。

阮——阮——，别……别——怕！

黑暗之中，有一双温暖的手，轻轻地落在她小小的肩膀上，发音很艰难，声音辨析不出感情色彩，似乎是几个简单的音节拼凑而成。但这几个音节如果是从傻子孟谨诚口中发出的话，一切都变得不一样。

阮阮还没来得及应声，从门外突然而进的奶奶几乎是惊喜地尖叫了起来，谨城，谨诚，是你在说话吗?

阮阮看不见，但是她能感觉到老人的惊喜，奶奶应该是踉跄着走到孟谨诚面前，抓着他的手问，似乎有泪从她的眼里滴落，滑行在她那张沧桑的脸上。

奇怪的是，无论奶奶如何和孟谨诚说话，孟谨诚都不吭声，只是咿咿啊啊地叫。似乎，之前的那句“阮——阮——，别……别——怕！”根本不是他说的话，而是某种来自天外的神明之音。

隔日，孟古放学后，揣着几块花生牛扎糖跑到奶奶屋子里，找阮阮。他飞快地剥开糖衣，然后在阮阮毫无准备的时候，将糖块塞到她的嘴里。

阮阮先是被这突来的“袭击”吓得轻轻地啊了一声，尖叫还没来得及，舌尖已经舔到了一丝甜意，而且也嗅到了特殊的薄荷清香。

孟古问阮阮，花生牛扎糖好吃不?

阮阮点点头，冲孟古吐了吐舌头，但是眉心依然因为眼睛的疼痛而轻轻皱着，烟雾缭绕一般。她默默地收下孟古的糖。小手翻转在口袋里，小心点数着，心里非常美——居然有七块糖啊！

突然，她想起了孟谨诚昨夜突然而出的“话语”，就问孟古，说，谨诚小叔他从小就是傻子吗?

孟古刚摇了摇头，还没有来得及开口，就被风一样闯进来的马莲给扯着耳朵给拎走了。

马莲说，孟古！你每天放学不进来看看这个死杂种野孩子你是不是就心痒痒啊？你每天猴急着过来，当是转世投胎啊！

【引子】（1）

爱情有时候不比谁爱得更深，谁爱得更久，比的是谁爱得更贱。

在梁小爽决定跳江自杀之前，她趴在桥架上，给李乐打了个电话。

她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冲着话筒风中凌乱地呼喊，李乐，我这次要是真的死了，做鬼也不会放过许阮阮那个贱人的！

李乐当时正在为汽车拉力赛做最后的准备，他一脚踏在油门上，时刻待发。站在旁边的同校的那些漂亮的学姐学妹们正晃荡着青春的小身板给他加油。当手机响起《李二嫂改嫁》的铃声的时候，他就知道是梁小爽这个难伺候的千金大小姐打来的。若是别人的，他肯定不会接的，要知道，赛车是李乐的命。

《李二嫂改嫁》是李乐给梁小爽设定的特定铃音，是他特意找了一个录音师录制而成的。他和梁小爽是青梅竹马，家世相当，门户相配，李乐从小就认为自己和梁小爽有那种从娘胎里蹦出来之后，会一路蹦蹦跶跶地蹦到婚礼的缘分。可就在李乐十三岁开始筹划着自己和梁小爽到底该去那里度蜜月、该生几个孩子、豪华别墅该定在海边还是高尔夫球场的时候，庄毅从中场杀出，梁小爽就跟吃了迷魂药似的，整天跟在庄毅屁股后面“庄毅哥哥庄毅哥哥”地喊，喊得那叫一个清纯，清纯得李乐听一次就想扇她十个耳光。

其实吧，李乐觉得自己的心挺大的，大不了自己就落一个被抛弃的倒霉下场。然后，为了面子，自己肯定会去找一个身材模样都特棒的模特结婚，然后宴请梁小爽，并在婚礼上特牛屎地搂着模特新娘的小蛮腰感慨，你说，早些年我怎么就不跟这模特青梅竹马啊，让你梁小爽耽误了我这么一个花样美少年这么多年。

可遗憾的是，李乐的所有假想，只能是假想。

关键是，梁小爽对庄毅就是爱到了天崩地裂，庄毅仍然如平静的湖面，不见起一丝涟漪。不见涟漪也倒好，他的女朋友三天一换，就

是轮不到梁小爽。其实，庄毅的那些女朋友，梁小爽也没放到眼里去。她每天都挂在李乐的肩膀上自我娱乐，品评庄毅的那些花花草草们：这个虽然美艳，可惜太俗气了，啧啧；那个面容精致，但肯定是整过容；哎呀，还有那一个，就跟新西兰乳牛似的……

李乐虽然烦梁小爽这么没完没了的折腾，但是他更烦自己对梁小爽这种没完没了的迁就。他甚至还做着替补的梦，专门为梁小爽录制了《李二嫂改嫁》的铃音。铃音录制好的那天，他还拿给梁小爽听，他说，你听听，多美的旋律啊；你看看，多美的一个少年啊，就等着你改嫁了。你放弃庄毅那老头吧！你要跟他结合了，肯定有代沟！

梁小爽说，李乐你少做梦了！我就喜欢有代沟的！我就喜欢庄毅！

李乐把手机往梁小爽的脑袋上一拍，说，你这不是贱骨头吗？！

梁小爽就抱着脑袋冲李乐笑，笑得那叫一个欢天喜地，然后她很无耻地将脸贴在李乐的脸上，说，我都这样了，你还不死心，你不是更贱吗？

【引子】（2）

李乐没有想到，爱情有时候不比谁爱得更深，谁爱得更久，比的是谁爱得更贱。

可惜的是梁小爽打算在对庄毅进行“爱情马拉松”的时候，那个叫许暖的女子出现在庄毅身边了。许暖也就是梁小爽嘴里的许阮阮。

许暖这个名字是庄毅给起的。为此，梁小爽嫉恨得百爪挠心。所以，对许暖，她坚持喊她的旧时名字“许阮阮”，确切的是“许阮阮这个贱人”。尽管庄毅死活不承认，许暖是他的女朋友，甚至，梁小爽还亲眼看见过，庄毅对许暖冷嘲热讽，但作为女人，直觉告诉她——坏事了！爱情对手出现了！

李乐觉得，自许暖出现，梁小爽就患上了被害妄想症。这种病症的全面爆发是有次梁小爽去许暖的学校寻衅，结果，被赶来的庄毅撞上，看到受伤的许暖，庄毅居然愤怒地给了梁小爽一耳光——

要知道，一向处事拿捏有度的庄毅以往是不会做这种蠢事的。更何况，庄毅和梁小爽的爷爷梁宗泰有生意上的来往，所以，庄毅向来是很宠或者说很忍让梁小爽。

庄毅的这记耳光，毁了盛世和风集团好几单大宗的生意，一度让盛世和风集团陷入泥淖，一群董事差点将庄毅斩杀在办公室里。好在庄毅做足了公关，用尽了力气，疏通了各方面关系，卖尽了人情，做足了牺牲，才扭转了这一记耳光所导致的糟糕局面。

而这一记耳光的另一个后遗症，就是让梁小爽对许暖恨之入骨，从此，梁小爽开始了自己的“专职自杀”生涯，可谓百死不挠。

李乐接到梁小爽的电话，在听完她的怒吼之后，很娴熟地问，梁大小姐，这次自杀地点是哪儿啊?

待梁小爽回答完地点之后，李乐很娴熟地拨打了110，然后又拨打了好几家媒体的电话，说，快去洪江河的桥架上看看吧，梁佳丽达集

团的千金又要为情自杀了呢，记得采访一下盛世和风集团那位年轻有为的总裁庄毅啊。人家姑娘为他自杀了这都不知道多少次了……

李乐挂上电话的时候，也正在暗自计算，梁小爽到底为了庄毅和许暖的事情，自杀了多少次了呢?

想到这里，李乐有些分心，全然忘记了自己在赛车道上。他只记得梁小爽第一次自杀的时候，是爬到了许暖学校的图书馆第十九楼上，一副必死的模样。当时的李乐只觉得身体不是自己的了，一个大男人哭得鼻涕都流了下来。他的表妹李琥珀和其他几个平日里与梁小爽玩得好的富家女忙着下赌注，赌梁小爽能不能自杀成功以及跳下来后是脸朝上还是脸朝下。

【引子】（3）

梁小爽的爷爷梁宗泰在边上，若不是秘书保镖们架住他，他肯定是要冲上去的，此时，他就是一个普通的老人，只能满眼悲怆地望着自己正在闹自杀的孙女。

庄毅站在一边，面容冷冽凝重，许暖早已被他的秘书给悄悄带走了。

李乐觉得，一个男人一定不能太好看，否则出现必然成为焦点。庄毅应该对自己的脸深恶痛绝了吧，你看，就连在这种揪心的自杀场面下，校园里围观的女生，似乎都忘记了正要自杀的梁小爽是这次事件的主角，而把目光纷纷投向庄毅。

那一次，梁小爽的自杀事件，占据了各大报纸的头条——标题一个比一个雷，什么“‘神秘清秀佳人’力擒城中富豪庄毅，苦情丽达千金不堪屈辱欲跳楼求亡”，什么“盛世和风集团总裁庄毅与神秘小姐恋情曝光，牵出三大集团子女三角恋情”……总之，对于这场世纪豪门的儿女情仇，各大报纸可谓“各显神通”，盛世和风、梁佳丽达、李氏三大集团的渊源以及三家儿女的三角恋情被添油加醋地八卦着。

最后，老太爷梁宗泰爆发了，他让秘书给各大报纸的主编打了个电话，说，你们要是想逼着我老人家跳楼，那么我一定会让你们先跳。

第二天，全部的媒体都噤声了。

李乐突然想起，梁小爽自杀了这么多次，虽然使三大集团被八卦得不轻，不过，许暖的相片甚至个人资料，都未曾被曝光出来——就在这一刹那，赛车上的他，突然失神了——第一次，他感觉到了庄毅对许暖的不同。他想，庄毅一定是花尽了力气，才让许暖在这一次次的风头之上，安然度过。

李乐不由得打了一个激灵，是的，梁小爽可能是对的。许暖，对庄毅来说，是一个不同的存在。

许暖。

许暖?

此时此刻，李乐完全陷入思索中，丝毫没有注意到赛车比赛已经开始，就在他回过神来的时候，才意识到自己落后了，他下意识地踩了一脚油门，由于没有控制好，赛车偏转，和外车道的另一辆赛车撞到了一起，瞬间，赛车的零部件乱飞，火光四冒……

李乐还没来得及骂娘，更没来得及知晓梁小爽这次自杀是否成功了，只觉得眼前一片漆黑，上帝那个白胡子老头穿着夏威夷草裙，在他的面前翩翩起舞……

【第一章】庄生晓梦（1）

赐我一场相遇，却不赐我一场爱情。赐我一场爱情，却不赐我地久天长。

1

许暖抱着书本，匆匆赶到学校礼堂的时候，“和风”奖学金的颁奖典礼已经开始。

主席台上，林副院长慷慨激昂地演说着，盛赞盛世和风集团对教育事业的无私奉献与卓越付出，更盛赞端坐在主席台上微笑着的跟天使他表兄似的庄毅，说他是青年才俊、无私博爱、饮水思源、品德高远……总之，康熙大字典里的溢美之词，林副院长说了个八九。就差说庄总啊，您永垂不朽了。

许暖挪向自己的班级时，抬头看了台上的庄毅一眼，手心突然一阵潮湿，瞬间连身体都冰凉了。每次见到他，许暖就会紧张，哪怕是隔着这么远的距离。

许暖匆匆地低下头，乌黑如墨般的发散落在白皙的颈项上，让她看起来，像一个晕着淡淡水墨的细瓷娃娃。她牵引着一大片男生的目光而不自知。如果不是在礼堂的话，估计会有男生大吹口哨。

许暖终于挪到了自己的班级里，林欣在一旁喝着酸奶冲她招手。

她笑了笑，抱着书本挤到林欣的身旁坐下，笑了笑，说，真是谢谢你啊，帮我占座。

林欣看了看许暖手里的书本，皱着眉头，说，亲姐，你是来读大学的，不是来高中复习的。四年了！四年！你这四年就是读的高四、高五、高六、高七！没你这么爱学习的吧？你妈生你的时候是不是吞纸了？

许暖轻轻地抿了抿嘴巴，有些拘谨地笑了笑，说，我笨，总是跟不上。

她是说真的，她确实跟不上。在庄毅安排她进入大学之前，她没有进过一天学校读过一天书。唯一会写的字就是她旧时的名字——阮阮。这是当时那个叫孟古的男子手把手地教会她的。

孟古。

这两个字再次浮现在许暖的脑海里的时候，她的眼里顿时泛起一层雾气，酸涩异常，回忆裂开巨大的罅隙，仿佛随时会将她带入黑暗里。

原来，心是不由己的。这么多年过去了，她无数次告诉自己，要忘记，要忘记！一定要忘记他！忘记他曾经给予的美好，忘记他放弃自己时的决绝和残忍。

可是，只不过是念起他的名字，竟也会让自己如天塌地陷般难受。

许暖刚陷入回忆，四周已掌声雷动，身边的林欣更是激动不已。她一边拍手一边激动地喊许暖，快点儿看！庄、庄毅要讲话啦！那架势就好像在呼喊许暖，快出来，看上帝啦！

【第一章】庄生晓梦（2）

许暖抬头看了看主席台上的庄毅，他很安然地起身，眼眸明亮宛如星辰，他冲着台下点头示意，轻轻微笑着——他举止得体，显得亲切而又不失高贵。他似乎就是为了掌声和荣耀而生的。主席台下的女生们都张大了眼睛，屏息注视着他，心里如同揣着小兔子一样，等待着他的致辞。

庄毅款款而谈，每一个表情每一个手势都做得恰到好处，感染力十足。他给予在座的学子们最大的肯定，同时鼓励他们努力学习。许暖在底下坐着，也不得不佩服庄毅的好口才，他总是能为人描绘出锦绣前程，然后，让你相信，它就在触手可及处，等你！

他的讲话完毕，全场响起雷鸣般的掌声。

在许暖的学校里，学生都以获得“和风”奖学金为最大的荣耀。因为这极有可能是他们未来进入盛世和风集团的通行证，自此，未来一片光明。当然，女生的心思可能更多一些，比如，机缘凑巧，恰恰英俊的总裁庄毅看上了自己，于是，麻雀变凤凰，飞上了最高的枝头。

一直以来，庄毅是这座城市的传奇。

在学生们私下里流传的那些不靠谱的传闻中，他二十二岁从国外归来，成立盛世企业，几乎一夜之间，这个企业席卷了整个商业圈。他的发家史带着传奇色彩，且版本诸多，众说纷纭，这也愈加让他像一个谜，吸引了更多的目光。

几年前，风头正盛的他，举着盛世企业的大旗，兼并了这座城市里曾经辉煌了七十年的和风企业，成立了盛世和风集团。

他的传奇荣耀虽多，但绝不及他的香艳传闻多。哪怕在他的发家史中，都离不了“女人”二字。曾有人说，庄毅在国外，从十九岁开始，便是某奶奶级好莱坞女明星的小情人。女明星死去之后，给他留下了巨额财产，而正是这笔财产，让他在归国之后，迅速在这座城市里崛起。

对这些传闻，庄毅总是一笑带过。

当然，即便庄毅的香艳传闻如此众多，依然挡不住异性对他的倾慕，甚至可以说，这些香艳传闻更增加了他的魅力值，让每一个与他见面的女生，都忍不住会对他产生幻想——或许，下一刻，钻石王老五庄毅就会为自己穿上水晶鞋！

林欣就是这万千花痴少女中的一员。

她指着主席台上站在镁光灯下给众多学子颁奖的庄毅，悄声跟许暖说，这男人长成这样，让我们这些女人怎么活？真该将他送去“人道”毁灭了。

许暖就笑，嘴巴轻抿，酒窝浅浅，十分动人。一旁的林欣立刻加了一句，顺便将你和他一起“人道”毁灭。

许暖的脸微微一红，每次在别人无意间将她和庄毅同时提及的时候，她都会脸红。仿佛是背着母亲偷偷恋爱的少女被撞破了心事一样。

【第一章】庄生晓梦（3）

这种情绪让她很困惑——面对着让自己恐惧的男子，居然会心乱如麻。

其实，她也很想将庄毅“人道”毁灭掉，但绝对不是因为他那张好看得令人想撕毁的脸，而是他在她身上实施的那些令人发指的“恶行”。其实，她很想站出来，在眼前这些对庄毅充满了无限幻想的女生们的面前痛斥庄毅——他根本就是一个暴君，他远不是你们想象中的完美情人。

颁奖典礼接近尾声的时候，也就是庄毅颁发一等奖学金的时候，礼堂里突然涌进了一群记者，他们冲到了最前头，镁光灯一片闪烁，冲着庄毅拍个不停，然后只听见一些记者很大声地问道——

庄总，梁佳丽达集团的千金梁小姐于今天下午十四时在洪江河上再次跳江自杀，对于此事，你有什么看法?

庄先生，请问您是否曾和梁小姐拍拖过？是因为您提出分手才导致梁小姐做出这些过激的行为的吗?

庄先生，请问梁小姐的此种行为，是否会令盛世和风集团与梁佳丽达集团的合作关系破裂，令双方在青岛的最新合作项目流产?

……

庄毅显然不曾预料到梁小爽会再次自杀，更不会料到记者们会闯入学校来采访自己，不过，一向处变不惊的他迅速地拿过话筒，俊颜冷冽，神情凝重，却不紧不慢地回答着记者的问题，他的声音清亮中透着软软的磁性，让人着迷，他说，首先，我想大家和我一样，最该关心的是梁小姐的安危，这是为人的基本良心。再次，我视梁老先生为长辈，常去陪他老人家喝茶下棋，与梁小姐更是情同兄妹。小辈们的一切都需要靠长辈们提点，长辈们自然不会因为琐碎的事情为难我们做小辈的。现在我会去医院看望梁小姐，我想，各位不会为了抢一篇采访稿而……

说到这里，庄毅停顿了一下，不再继续。

打太极是庄毅的强项。

就在大家沉默无语，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庄毅在助理与保镖的簇拥之下离开的时候，不知道哪家记者接到了什么最新消息，突然大声地冲正要撤离的庄毅喊道，庄先生，我的同事带来了最新消息——与您和梁小姐同陷三角恋情的李氏集团的唯一继承人李乐刚刚在赛车场发生了自杀式的撞车行为。请问你对此事有何看法？您认为该事件以及梁小姐的自杀事件是否与传闻中那位与您曝出恋情的神秘小姐有关？

记者提及的那位神秘小姐，便是许暖，是庄毅一直小心翼翼，不愿意曝光于这现实之中的许暖。

庄毅的脸突然变得阴沉得可怕，不仅是因为这个记者试图揭开他想要隐匿的事情，更重要的是他痛恨记者居然将自己与许暖那个低级动物用“恋情”牵扯在一起。至于梁小爽和李乐这两个如废物一样的富二代每天在搞东搞西搞什么他更不清楚。他们两个人今天搞自杀明天搞自残后天搞个火箭飞上天都不关他的事，只要他们不要像两只比翼双飞的苍蝇似的，整天缠绕着他就行。但是，他没有想到，李乐居然出事了。

【第一章】庄生晓梦（4）

他扯了扯嘴角，冲秘书递了一个眼色，秘书立刻心领神会，转身离开，查询李乐这次事件的真实性去了。而庄毅转身看了看记者，说，李乐的事令我很痛心。说完，在助理的陪同之下，迅速地从后门离去了。

临离去之前，在千百人之中，他搜寻了一下许暖的影子。

她在。

他再次冲自己身边的助理递一个眼色，让他们确保许暖不被记者骚扰。

助理们心领神会。

庄毅离去前那幽冷的一眼，让站在台下的许暖湿了手心。

刚才那个记者提到的那句有关“神秘小姐”的话，让她的心跳到了嗓子眼里，她害怕那些镁光灯会如同长了眼睛一样，探向自己。

林欣看着庄毅离去，冲身边的许暖嘟嘟嘴巴，说，喂，许暖，你说，和庄毅有恋情的“神秘小姐”会是谁呢？怎么不见真身呢？难道是什么女明星吗？怕影响事业，所以搞地下情？

许暖尴尬地看了看林欣，心虚地说，应……应该是你说的那样吧。

林欣撇撇嘴，说，那女明星认识了庄毅还搞什么事业啊，直接嫁入豪门得了。说到这里，林欣突然很神秘地凑近许暖的耳边，说，许暖，你知道不？大学这四年，一直有小道消息说，庄毅和咱们学校一个女生私下来往了很久，据说还生了一个女儿……你说，曝恋情的那位“神秘小姐”会不会不是明星，而是咱们学校的那个女生啊？上次听说丽达千金梁小爽曾经来咱们学校大闹过一场呢，后来还闹过跳楼呢。可惜啊，没目击证人。对对，梁小爽就是在你受伤的那段时间来闹腾的。你知道不？

许暖“啊”了一声，惊慌地看着林欣。

林欣慌忙捂住她的嘴巴，看了看四周，瞪了许暖一眼，说，你的反应怎么那么大啊？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你呢。

许暖连忙摇头，说，真的不是我。

林欣看了许暖一眼，捂住嘴巴笑，说，哈哈，你倒想是她吧？不过，说起来，庄毅这种男人怎么可能跟我们这些人有交集呢？虽然你也很漂亮，但到底不是豪门淑女啊。

许暖笑，白皙的皮肤上飘过淡淡的红晕，她努力做出很赞同的表情，但看起来却有些僵硬。

林欣没太注意许暖有些僵硬的表情，自顾自地说，唉，别提庄毅了，我在大学里梦想了四年啊，每次都想获得“和风”奖学金，上去拥抱他一下，不过现实就是现实。都说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不过，目前我们还是多想一想怎么样去找一份好工作为好，谁让我们不是名门千金，也不是富家子弟呢，不必工作，不必辛苦，有事没事开开赛车，闹闹自杀，小日子过得可滋润了。

【第一章】庄生晓梦（5）

许暖笑笑，她知道，林欣说的是李乐和梁小爽。

虽然，梁小爽总是如一把利刃一样，在自己的生活中留下伤痕。可是，许暖还是对梁小爽有种说不出的感觉，应该说被梁小爽那种爱憎分明的性格所吸引。

凛冽的爱，凛冽的恨，凛冽到不到黄河心不死地去追求自己认定的幸福以及认定的人。

而这正是自己所欠缺的。

自己的爱，是沉默的；自己的恨，也是沉默的。

就像原野之上，那些平凡的苍耳一样，默默地沾上某个人的衣襟，哪怕随他去了天涯，也只是沉默地跟随；哪怕被他弃之天涯，也只是沉默地待在原地。

等待，或者枯萎。

如果，如果在十六岁的那个夜晚，自己能够如梁小爽一样倔犟，一样坚持，那么她一定会拉住孟古的手，不放弃，不放弃，绝不放他离开放他走！哪怕这份浓烈而无望的爱情让自己粉身碎骨，死无葬身之地。

可是，她终究还是不够坚持不够倔犟。当她像一个乞丐一样，跟着赵小熊流浪到这座城市寻找离开自己的孟古的时候，孟古只是一句“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就让她的心碎成了片，再也拼凑不起。她甚至悲哀地想，幸亏这句话是赵小熊转达给自己的，如果是孟古当面告诉自己，她不知道自己那时那刻该怎么去面对。

……

眼泪，再次在许暖的眼里打转。

林欣转过头，说，许暖，咱们走吧。

许暖慌忙地将脸别到一旁，眼泪滴在了手背上。

你是否也曾这样，因为想起某个人，而泪如雨下？

【第一章】庄生晓梦（6）

2

离开礼堂，许暖被林欣拉着在篮球场上晒了一下午太阳。

林欣指着那些抱着篮球飞奔的大一大二的小学弟们对许暖感慨，说，我刚进大学的时候吧，我妈一千二百万个叮嘱——林欣啊，林欣，你可千万不要谈恋爱，影响学习啊！于是，我就很乖地不谈恋爱。结果如今大四了，在这些小弟弟们眼里，我估计是阿姨辈的人了。你说，咱父母这些没读过大学的人，是不是就不知道大学就是培养情圣、睡神、游戏迷的圣殿啊?

许暖又笑了，淡粉色的嘴唇微微地抿着，那嘴角勾起的弧度带着小小的矜持，优美异常，只是眼神里带着琉璃一样的苍凉。

林欣说，许暖，你妈也是这么嘱咐你的吧?

许暖还没来得及回答，林欣突然岔开话题，问道，许暖，上周你和赵小熊一起，拎着的那个小女孩是谁啊？小模样和你长得可真像！

许暖一愣，脸蓦地红了起来，有些慌乱地回答道，啊，小蝶?我……妹。

声音越来越低，低到了尘土里。

林欣好奇地问，你妹？你亲妹?

许暖的脸微微地红了，点头，却不做声，转移目光不看林欣。

林欣再一次感慨道，你妹和你长得可真像。不过，转而，她又对着篮球场上那些挥汗如雨的少年们，独自喃喃，你妹最多七八岁吧?年龄怎么和你相差这么大啊。你十五六岁时你妈才给你添了妹妹？你妈肯定没计划生育吧？挨罚了吧?

许暖尴尬地笑了笑，勉强地点了点头，算是掩饰自己的尴尬。

傍晚，许暖告别了林欣，回到自己的住处。

她住在明阳路上的一栋小公寓里，一楼，附带一个小小的绿荫浓浓的花园。公寓前面不足千米是市政府，后面不足八百米是大型购物

中心。这里绿树成荫，花香鸟语，也算是繁华中的安静之所。

许暖常坐在小花园里的石凳上，看着地上的蚂蚁发呆。阳光暖洋洋地扑打在她乌黑的头发上。赵小熊偶尔会跟在她身边，一起数蚂蚁。

这处安静之地，是那个叫庄毅的男子给她的。四年的时光，与其说，他将她生生地囚禁了四年，不如说，他给了她四年安稳。

衣食无忧。免于漂泊。

不过，她和他之间的一切，都是秘密。

秘密到连最好的朋友林欣都不知晓。

【第一章】庄生晓梦（7）

许暖打开公寓的房门，将课本一股脑儿地扔在地上。

她刚要开灯，忽然看见沙发旁边有一个如同幽灵一样的黑影，吓得她差点儿喊出声音。声音还没发出来，那种熟悉的薰衣草香与薄荷香混合在一起的熟悉的古龙水味，让她立刻明白了自己面前的人是谁。

怎么……你怎么来了？许暖恢复了正常之后，努力地向门口靠了靠，结结巴巴地问道。

这四年来，她跟他的关系很难讲清楚。她憎恨他，却又不得不依附他。

那男子并未起身，依旧斜靠在沙发上，身体舒展，如同摇曳的花草，带着一种袭人的气息。他看了看许暖，笑，嘴角弯成了诱人的弧度，眼眸仿佛水波荡漾的湖面，深不见底，他说，怎么，难道你还想要其他的男人光顾你的公寓？

说完，他从沙发上起身，像一个巨大的暗影一般，缓缓地向许暖走去。

许暖下意识地靠后，却发现自己已经在房门边上，嘴上连忙辩解道，我没有那个意思，庄先生。

庄毅笑了笑，他听得出许暖言语中的“庄先生”所透露出的那份距离感，虽然这让他很不爽，但是他很满意许暖见到自己时如同小鹿一样惊骇的神态。

他将双手抱在胸前，凝视着许暖，说，你极力做出这副“我见犹怜”的表情，好像很了解男人们的口味嘛。怎么？还没有忘记自己的老本行？

“老本行”这三个字，如同无数根冰冷的针一样，蘸着硫酸，刺入许暖的骨隙，生生地将她的自尊腐蚀瓦解掉。

十九岁那年，在庄毅面前，她出卖了自己的身体，在身上留下了永远洗不掉的罪恶烙印。

许暖看着庄毅，对于他的这种嘲讽，她虽然伤心却也麻木了。于是，虽然眼中有泪影碎裂，她却选择了沉默不语，低下头。

半晌，她默默地说，庄先生，您要是没有什么事吩咐的话，那我休息去了。说完，就从庄毅身边走开，向卧室走去。

这就是许暖，喜欢沉默的许暖。

沉默的爱。沉默的恨。沉默的忍耐。

内心里哪怕掀起了千层巨浪，哪怕天崩地裂，整个人却永远如同水墨画里沉睡的莲花一样。而这一点，却恰恰是庄毅所不能忍受的，在他看来，一个女人，可以对着他哭，可以对着他歇斯底里，但唯独不能无视他。

这是他最痛恨许暖的地方。

所以，未等许暖走开，他就一把抓住她纤细的手腕，像拎小鸡似的，将她纤巧的身体抵在墙上。他的双手如同桎梏，将她的双手牢牢锁住，并将她的身体狠狠地压在墙壁上。许暖衬衫的下摆被扯起，露出圆润而漂亮的小腹。腰身间的丝丝凉意，让她开始扭动，她试图摆脱庄毅的牵制。

庄毅的神情愈加凝重，近乎暴戾，他根本就没在意许暖腰间的那一段春光，或者说，他见过的旖旎春色太多了，许暖露的这些他压根就不放在眼里。他压低着嗓音，语调中却透着不容反抗的意味，他说，这几天你给我在家里老实地待着！哪里都不许去！更不能去学校！

【第一章】庄生晓梦（8）

庄毅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知道，李乐的车祸事件与梁小爽的自杀事件，会让许暖再次成为媒体追逐的焦点。他不希望她被曝光，至少不希望现在。

许暖看着他英俊的容颜，心里冷笑一声——让我去学校读书的是你！不让我去学校读书的也是你！你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我不过听你的摆布就是。一个任你摆布的女子，你又何苦亲自登门呢？你只消让你的助理一个电话，我便照做就是。

不过，这些话，许暖是绝对不会说出来的，水瓶座的人，永远都这样，瓶子里的水，是外人不知的深浅。

许暖冷漠地看着庄毅，葡萄一样的瞳人里隐约藏着丝丝的恨意，这让庄毅极为不爽，他腾出一只手，狠狠地捏住了许暖小巧的下巴，冷着脸，在许暖的耳边冷冷地说道，别跟我玩个性！别对着我一副爱理不理的死人模样！你要记得，你的命还握在我的手里！

许暖将脸别到一旁，依然沉默，睫毛安静地垂落，不安地颤动着。

是的，她的命，还握在他的手里。

虽然，她不惧死。在很多年前，第一次遇见庄毅的夜里，她就已经让自己死去了。只是，她不想自己的小妹妹许蝶死去。

许蝶，是许暖的命。

许蝶，也是庄毅要挟许暖的筹码。

公寓的灯光映在他俊美如玉的脸上，他的眼神里隐约有了一丝疲惫之色。

庄毅放开许暖，拉了拉衣领，松开那条绛紫色的领带——对于生活，你选择了体面，往往也就选择了束缚。

他对许暖说，去！给我倒杯水，冰的。

命令的口气，不容置疑。

【第一章】庄生晓梦（9）

3

第一次遇见庄毅，许暖十九岁。

那一天，下着很大的雪。

那时，她的妹妹，许蝶，还不满三岁，小小的女孩，蜷缩在烂尾楼那堆破旧的被子里瑟瑟发抖，像一只熟透了的虾子。她咳嗽了很多天了，窝在许暖的怀里，一边咳嗽一边因为疼痛而哭泣，最后，没了力气，不能咳嗽也不能哭泣，仿佛只能等着生命的终止。

风从四面吹来，细小的雪花夹杂在风中，卷入屋内，落在许蝶红红的小脸上，瞬间融化。

垃圾堆里捡回的煤球炉上，炖着吃剩下的狗肉，空气中飘荡着浓浓的肉香，但是因为没有调料，所以这香气中带着略微的腥味。

这只狗是赵小熊两天前拖回来的。那时，他们已经两天没有吃饭了。前段日子，赵小熊在工地上伤到了腿，被工头赶了出来，剩下的一点点余钱都花光了，用在给赵小熊接骨上。而许暖去做钩毛衣的计件活计，老板不肯发工资。所以，他们只能饿着肚子。

那天，赵小熊拖着受伤的腿出门了。回来的他一进门，就冲许暖咧着嘴巴笑了笑，说，咱们终于有口粮了，不用等死了。

当时许暖正抱着生病的小蝶，当看到满身是血的赵小熊拖回一只僵死的狼犬来的时候，还吓了一大跳。

赵小熊拖回这只狗来之后，就再也没爬起来过，整个人满身是被狗咬出来的伤口，他蜷缩在墙角，咬着牙，不去呻吟。许暖查看过他的伤口，猩红、狰狞，有的地方已经生了冻疮，连成了一片。他的下嘴唇也被撕裂了一道小小的口子，一直绵延到下巴。许暖看着看着就眼睛发酸，眼眶慢慢地变红，眼泪几乎夺眶而出。

赵小熊努力地睁开眼睛，看着许暖，努力地笑了笑，颤抖着受伤的嘴唇，说，对……不起啊，都怪我不小心摔坏了腿……我明明答应

过你的，这次发工资，咱们就租个小屋子住，不再住这种烂尾楼了的……唉，都怪我没用啊。还让你们……挨饿。

赵小熊张着嘴巴喃喃着，不小心扯痛了下嘴唇的伤口，痛得他龇牙咧嘴，却不得不掩饰着，对着许暖用力地笑。

许暖的眼泪就掉了下来，落在赵小熊的伤口上，咸涩的泪水弄痛了赵小熊，他的手紧缩了一下，又努力地抬起手，想给许暖擦眼泪，可是看到自己满手的皲裂和满是污泥的指甲，他又害羞地将手缩了回来——这么多年，许暖在他的心里，一直如一朵净白的莲花，悄然盛开着，哪怕她深陷在污泥里，他却一直视她为珍宝。

最后，他只能这样默默地望着她，努力地笑，让她放心。他忍着痛，说，傻瓜，我不疼的。真的不痛啊。

可是嘴唇开合之间的那种被撕裂的巨大疼痛，将他的眼泪给逼了出来。他却努力地想咧着嘴巴笑给许暖看。

许暖颤抖着手捂着他的嘴巴，不让他再开口，自己的眼泪不住地掉下来。

【第一章】庄生晓梦（11）

苍耳在我身边，阮阮在我心里。

冬雪纷纷的夜，狗肉特有的香味飘在烂尾楼里，十九岁的许暖再次想起自己十六岁时，孟古对着自己说过的话，眼泪毫无征兆地流了下来。

她看着仿佛在炭火上熬煎的妹妹，那么小的生命，不住地抽搐着，似乎随时都会死去，这让她觉得可怕。她回头看着蜷缩在角落里的少年赵小熊，几天前被狼犬咬伤，已经无法给她和妹妹依靠的肩膀。

许暖知道，那些少年时代好听的诺言是不顶用的，唯一能救赎妹妹和赵小熊的，就是钱，说得好听一点儿，就是人民币，桃花色的那种。

别无选择。

许暖擦了擦眼泪，看了看像红透的虾子似的妹妹，再一次坚定了自己的信念。

就这么做，哪怕是错！

只能这么做，虽然是错！

那天夜里，许暖决定将自己的身体出卖给一个可以出钱治疗许蝶的男人，不管他多么老，多么丑……许暖狠狠地想，闭上眼睛！

于是，就这样，在那个飘雪的黑夜里，她趁赵小熊睡着了，走上了午夜的街。胸口上挂着那只狼犬留下的牌子，赵小熊哆哆嗦嗦地给她挂上的，说是可以守护她。其实，他只是觉得，许暖这么漂亮的女孩，却从来没有一件像样的装饰品。每当他路过那些小小的饰品店时，都想要给许暖买一条项链什么的。但是许暖的小妹妹自出世起，就体弱多病，他和许暖不得不节约每一分钱，即便如此节省，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他们俩却不得不常常露宿在烂尾楼里。

城市的午夜，没有星辰。许暖看了看自己胸前的小牌子，想起了可怜的小蝶和满身伤口的赵小熊，整颗心变得有些绝望——这个世界，谁又能守护谁呢?

白雪凄凉而落，她像一个落了单的天使，迷途在人间。雪落在她身上，像上帝那位老人垂怜的吻。

许暖不知道在这条街巷上往返了多久，徘徊了多久。对着偶尔从身边走过的陌生男子，他们有的人，对她投以好奇的目光，也有的人，不怀好意地对她打量几番。

她低着头，咬着嘴唇，反复地给自己打气，阮阮，阮阮，只是鼓起喊一声“先生”的勇气而已。

可是，每一次，有陌生男子从她身边经过，她都无法开口。

脑海里不断地出现孟古的样子。他喊她的名字，他将青青的苍耳放在她的手心里，柔柔的青色，柔柔的刺。他笑得那么温柔那么干净。然后，他小声地央求着她——听话，阮阮，回家！不要出卖自己，等我回来！

【第一章】庄生晓梦（12）

阮阮，我一直在找你。只是这人世间，找不到那条路可以走到你那里。求求你，不要做这样的事情不要啊！

……

那些在自己幻境里出现的话，那些孟古的呼唤，如同滚油一样，泼在了许暖的心上，疼痛得寻不到方向。

她捂着自己的胸口，痛苦地闭上眼睛，眼泪落在了风雪之中，她一遍一遍地劝说自己，放弃吧，放弃吧，放弃这个可耻的念头吧！否则孟古永远都不会再爱你了！

然后，她又自嘲似的笑了笑——你这个傻子，醒醒吧！孟古本来就已经不再爱你了。三年前，他肯将你丢在桃花寨子，自己一个人坐上南下的火车之时，就已经不再爱你了！如果他爱你，就不会在你千辛万苦从桃花寨子追到他的身边时，让赵小熊告诉你，他再也不想见到你！

是的，已经不爱了。

无论你的心给了谁，身体给了谁，在这个世界上，永永远远和这个叫孟古的男子都没有半点的关系。

对于他来说，你成为了一个过去式。

成为一个永远他不再关心的人。

……

许暖捂着胸口恸哭起来，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啊。她不想出卖自己！不想在自己的身上留下那可耻的印记！早在十七岁那年，她已经在自己的身体上留下太多耻辱了。她也答应过赵小熊，再也不会去出卖自己了。而且，虽然她不想承认，但是她依然那么卑微地期望，某一天，当孟古再次回到她身边的时候，肯再次爱她的时候，即使自己不能如初时那般完整，她也可以多一点纯洁，哪怕只是多一点点。这也足以让她心安一些。

在这世界上啊，永远都没有最傻的女人，只有更傻的女人。她们永远对爱情残存着太多的幻想，哪怕这份爱情里的男人曾经把她伤害到体无完肤的地步。即使那么怨那么恨，还是会忍不住去想，或者有一天，他会冲她再次展开怀抱，哪怕他只是向她钩钩手。

爱情的悲哀就在于，它永远难以对等。一个人随意钩钩手的力量，就足以让另一个交付一辈子的爱和期望。

许暖艰难地闭上了眼睛，许蝶小小的影子再次在她脑海里出现，她小小的干裂的嘴唇，红红的小脸蛋，不停抽搐小身体……风雪中，似乎有她低低的抽泣声，她似乎在挥舞着小手，喊她——姐姐，姐姐。

她的心，仿佛砥砺在尖刀上一样。

被生生撕扯，被生生切碎。

【第一章】庄生晓梦（13）

风雪交加的夜。在悠长的巷子里，许暖用悲伤的眼泪宣泄着自己的恐惧和无助，像一个迷路的孩子，等待着一场命运的救赎。

庄毅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他穿着黑色的风衣，悄然走在雪夜之中。如同一只觅食的雪豹一样，优雅而冰冷。

许暖的眼泪已经流干了，她知道，自己再多一分钟的犹豫，那么许蝶的病就会加重一分，如果她真的死去，自己将永远不会原谅自己。所以，她告诉自己，闭上眼睛，闭上眼睛，勇敢地向着与她迎面走来的人走过去——

她几乎是跌跌撞撞地走到庄毅面前，冰冷的小手还未来得及触摸到他的衣角，就被他的大手给握住了，他的手很温暖，让她想到了南国的春天。

庄毅没有想到这个少女会拦住自己，天生提防意识强的他挡开了她伸向自己身体的手，他握住那只冰冷的小手，这种冰冷似乎透露着一种莫大的绝望，但是，他不关心这种绝望，他关心的是，这只手的主人到底想要做什么——是商场仇家送来的粉红炸弹，还是阴谋家送来的温柔乡？或者只是一个流落在街头的平常的女孩。

他的声音冰冷，眼睛睨视着黑暗处的她，说，你要干什么？

许暖抬起眼眸，看着眼前的男子，她没有想到，这个男子是如此漂亮，如同暗夜里的天使，随着雪花而来。他那张脸蛋漂亮到自己都有些惶惑，让自己觉得说出那样的话语是玷污他。可是，想到了病危的许蝶，她还是忍不住颤抖着放弃了自己的自尊，她结结巴巴地说，先……先生……带……带我回家吧。

庄毅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原本远远跟在他身后的那些手下们，一看有人“偷袭”自己的老板，纷纷冲了上前。在许暖的话音未落尽之时，就有一个眼睛细长的男子，上前，一把将她推搡开来，骂骂咧咧道，找死啊！

那只冰冷的小手从自己的掌心抽离的那一瞬间，庄毅的心突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柔软，仿佛被春天最柔嫩的春草轻轻撩拨了一下。他似乎有些于心不忍，刚要回头仔细看一眼连样子都不曾看全的女孩，就被手下挡住了，依然是那个眼睛细长的男子，他谨慎而又焦急地说，老板，今晚是做大事啊。

庄毅的心头一凛，冷静了下来，仿佛刚才因为这只冰冷的小手而产生的所有悸动都化为乌有了。

他连忙转身，回头看了许暖一眼，离开。

很多年后，许暖一直都记得庄毅离去时的那一眼，那一眼如同佛前的莲花，带着绵密而疏离的温柔与眷顾，可最终却都凋零于池水中。

许暖每次想起这场相遇，她和庄毅的第一次相遇，都会觉得这和她看过的那些言情小说不一样，小说里，女主人公蒙难的时候，总会有一双大手，给她力量和温暖，将她从绝境中带走。但是现实之中，并不是这样。尽管那一天，她遇到了庄毅。可是，庄毅并没有为她停留。

有时候，庄毅也会想起这一次相遇，他当时明明是能感觉到笼罩在这个女孩身上的巨大悲伤的，若不是无奈，她应当不会在这个风雪夜里“叫卖”自己；他明明是想给她一点钱，让她赶快回家，不要出卖自己的……可是在那天要处理的“大事”面前，一切都被遗忘了。

【第一章】庄生晓梦（14）

他们说，有的人，错过了一步，就注定，错过千年。

不知道说的是不是庄毅和许暖。

风雪之中，庄毅和他的手下渐渐离开之后，许暖佝偻着身体，瑟瑟发抖。

人渐渐散去的冬夜，偶尔传来婴儿的啼哭声，这种哭声让许暖心惊胆战。

许蝶。

许蝶。

想起烂尾楼中自己小小的妹妹，许暖的心如刀割。

她忍着眼泪跟自己说，豁出去吧！就在今夜，忘记尊严，也忘记廉耻吧。

许暖忘记了自己是怎样鼓足勇气的，她拉住一个男人的衣角，绝望地说了那句——先生，今夜带我回家，好吗?

从头到尾，许暖都不曾抬起头。她害怕会像先前一样被拒绝，被推搡，被瞧不起。

她不记得那个男人的样子，她只能记得，他很瘦削。他打量了她很久，像是在衡量一件商品的价值一样，同时也在猜度眼前的女孩，是不是一个陷阱。最后，他还是满足了她卑微而绝望的要求——因为眼前的女孩，真的很漂亮，漂亮到即使是陷阱他也愿意陷入。

当他拉着她的手，走向酒店的时候，许暖似乎听到自己身体撕裂的声音——她将心，留在了原地，她的身体却生生地被那个男人带离。

这个将许暖带走的男人，就是当时和风企业的老板，宁辞镜。

许暖没有想到的是，她被宁辞镜带到酒店之后，更大的悲哀还在后头。

当她在宁辞镜的带领下，走进那间酒店的客房时，发现了客房里还有一个脸长得像一张扑克牌的男人，当他看到宁辞镜和许暖时，脸上的表情格外暧昧。

那一刻，她几乎夺门而逃。

却被宁辞镜一把给拖回来，狠狠地扔到床上。

她哭着挣扎着，用尽了力气，宁辞镜的脸上被她的指甲狠狠地刮花。扑克牌男人上前，一把抓住她的头发，狠狠抽了她一巴掌，骂道，他妈的，出来卖的，你还挑三拣四！妈的，卖一个人是卖！卖两个人不也是卖！

……

许暖忘记了那些雨点般的拳打脚踢是怎样结束的，忘记了那两个男人都是用怎样的语言羞辱她，她最后只能屈服。

是的，她屈服了。

她躺在床上，满身伤痕，像一个失去了灵魂的布偶，任凭两个男人摆布。这么多年，关于那一夜发生过的事情，她不敢去想，更不敢去仔细回忆。她害怕那残酷的记忆会随时将自己生生吞噬掉。

【第一章】庄生晓梦（15）

那些带着青草香气的记忆却是那般无情地出现在她的脑海里，孟古的影子出现在她的面前，他眼里含着巨大的悲伤，不肯相信眼前的一切——他在她的记忆深处哭喊，阮阮，你为什么不多等等我啊。阮阮！

许暖的眼泪就放肆地流了下来。

女孩，真的可以很傻。在这万分绝望的地狱里，她居然还会去想那个曾经给予了自己巨大背叛的男子。

她狠狠地咬住自己细细的手臂，不让自己哭出声音。

不一会儿，心里的那个影子渐渐地由孟古变成了赵小熊，他和孟古一样，一直在她的心里哭啊哭，近乎绝望地看着一切的发生，他在她的脑海里痛苦地跳脱着，试着想要推开她身上的男人，却什么也做不了，怎样也无法救赎。

许暖的身体如同被撕裂了一样，那些伤口掺杂着眼泪的苦涩，一直深埋在她的记忆里，变得不可触碰。

孟古的哭泣，赵小熊的绝望，甚至还有小叔孟谨诚悲伤的凝望——这些曾给过她深情和美好回忆的少年、朋友和亲人，他们的悲伤都深深地烙在了许暖的心里。

痛苦之下，濒临崩溃的她，只能一遍一遍地告诉自己——为了许蝶，为了许蝶！只为了这个卑微的念头，只为了——三岁的妹妹要活下去，她也要活下去，在这座绝望的城市里！

……

那个夜晚，她满身伤痕。撕裂的衣衫，不被尊重的身体，还有两个男人低俗的讥讽和嘲笑狠狠地撕碎了她。

那场噩梦一直持续到凌晨，两个男人心满意足，却还是一副兴趣索然的嘴脸，扑克牌男穿上衣服，将钱扔在她年轻的身体上，泛出桃花色。他对宁辞镜嚷嚷道，他妈的，大哥咱俩简直是花钱找木头！

扑克牌男走了之后，宁辞镜还在房间里，他耐心地穿整齐衣服，准备离开。

许暖看着凌乱的被子和自己赤裸的身体，呆了一会儿，却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悲伤，抱着碎裂的衣服号啕大哭起来。

整个世界，没有救赎。

宁辞镜看了看她，语调有些疲惫，说，你要是愿意，我可以包养你。

许暖看了看她，眼神里充满嘲讽，不知道是在嘲讽宁辞镜还是在嘲讽自己。

宁辞镜瞥了她一眼，说，收起你的清高吧！你这样的女人，我见多了！自甘下贱却还要自命不凡！哈哈。他冷笑了两声，随后离开。

许暖发疯似的冲进了浴室里，拼命地冲洗，仿佛想要将自己的骨肉搓得分离一样——洗掉堕落的肉体，只留下清白的骨头。

眼泪混合着温水一起汹涌而流，她张大了嘴巴，发疯似的在浴室里吼叫着，似乎想要宣泄尽自己所有的痛苦和恐惧。

最后，她倒在了浴室里，紧紧地抱着自己的双膝。

从浴室出来之后，她默默地穿上仅有的完整的外套，漂亮的眼眸里盛满了迷茫和凄惶。她默默地拉上拉链，就像缝合起身上的伤口一样。

【第一章】庄生晓梦（16）

紧紧地攥住那两张如桃花一样好看的人民币，仿佛攥住了许蝶的生命一样，许暖一脚深一脚浅地离开了酒店。

午夜的天幕，仿佛随时会砸下来，许暖缓缓地闭上了双眼——

雪，落在她温柔若云的发丝上与细长精致的眉毛上，让她看起来有些异常晶莹的美丽。许暖看着自己的脚尖，白雪和着污泥，沾在鞋子四周。许暖突然蹲下身来，想要擦掉鞋子上的污泥。可是，任凭她如何擦拭，鞋子上的污渍却擦不干净，像在嘲笑着她似的。

眼泪，终于从许暖的眼里，再一次流了出来，落在了她的手背上。

她知道，从十九岁这天开始，她确实该将孟古遗忘了。因为，她已经再也没有资格去说，自己在等待着有一天也许会回心转意的他。

就在此时，一道温热纤细的血，如同霹雳一般，蜿蜒过雪地，蜿蜒到她的脚边，她脸色突然苍白起来，慌忙地抬头，顺着血抬眼望去，只见巷头横躺着一个人，鲜血就从他的身体里源源流出……

许暖发了疯似的尖叫，可是马上就被一个闪电一样出现的人影给制止了——那人的眼睛细长，如同野兽一样捂住她的嘴巴，将她拖到巷头。然后，他焦急地问蹲在尸体边上的那个黑衣男子，说，怎么办？老板，有人看到了。

这时，男子的同伙说道，哎呀，她好像是刚才跟宁氏俩兄弟同上一张床的那个小骚货。这骚货不是刚才还勾引咱们老板吗？顺子，甭请示老板了，她都撞见我们杀人了，还是直接送她跟宁辞镜一起西去吧！做一对同命鸳鸯！

许暖在那名叫顺子的男子的钳制下瑟瑟发抖，看着脚下的尸体——他居然是宁辞镜，刚刚还在凌辱自己的宁辞镜！

许暖惊骇极了，她的目光惊恐着跳跃到尸体边上，那个蹲着的被这群人称作老板的黑衣男子身上。这只不过是一个背影，便能感觉到

从他身上散发出来一种极幽冷的气息，令人不寒而栗。

黑衣男子没抬头，自顾自地从那尸体身上拔出了匕首。

待他回眸那一瞬间，许暖再次看到了那张比雪地上的鲜血还要明艳的俊颜。发色如墨，面色如雪，五官精致得如同雪夜里盛开在雪山之巅的雪莲一样。尽管他努力做面无表情状，但是眸子里却闪烁着一种似笑非笑的光彩。

眼前的男子，骄傲、凌厉、阴冷，如同暗夜之子，浑身透着冰冷黑暗的气息，让人窒息。

他看了许暖一眼，眼神里透露出微微的惊讶。很显然，他记得她——刚刚那个小手冰冷的女孩，曾经试图牵着自己的衣角，企图让他在今夜将她收留。

不过，这份惊讶瞬间又从他的眼睛里消失，一同消失的还有他最初对她的怜悯——他觉得一个女人可以同时委身于两个男人，根本就没有什么廉耻可言，更无须什么同情，更何况，在今夜，她是目击了他们杀害宁辞镜的人。

庄毅抬手，用手帕将匕首上的鲜血擦掉，慢条斯理地对钳制着许暖的顺子说了一句，杀了她。

这是许暖始料未及的。

那语气，就像是说一句“放了她”一样，仁慈而轻松。

【第一章】庄生晓梦（17）

4

杀了她。

这是许暖听到庄毅说的第二句话，在距离他们生命之中第一场相遇不久之后的第二场相遇里。

许暖刻骨铭心地记着这三个字，就是这三个字，让她此后每一次见到庄毅的时候，都忍不住手脚冰凉。

顺子刚要勒死许暖的时候，一向温顺的许暖突然冲庄毅喊道，语调悲凉凄伤，那近乎那近乎是一种绝望，一种撕裂——你们为什么不早点杀了他！你们为什么要让他糟蹋了我后才杀他！

那时那刻，她对生死已经不抱希望，她之所以喊叫，是因为她太痛苦太憋闷了，那些生活中的苦难，今晚对自己身体的背叛和出卖的痛苦，让她忍不住发出最后的喊叫——许暖能感觉到，今夜发生的一切，似乎都在这群人的计划里，她脆弱的自尊和最后的尊严被他们任意地践踏。

只是，她根本不知晓，她也不过是歪打正着变成了庄毅收拾和风企业宁辞镜的棋子。他砸了一大笔金钱收买了因为被兄长独霸家业而心有芥蒂的和风企业老二宁才川，从游手好闲的宁才川那里，他知晓他们俩兄弟的这种喜欢同时玩女人的嗜好。

今夜，他原本是安排了一个叫赵赵的风情万种的女人来周旋这俩兄弟的。没想到的是，许暖这个小可怜虫居然出现了，而且在赵赵搭讪宁辞镜之前，拖住了宁辞镜的手。

在那间酒店的客房里，他们安置了针眼摄像头，这是宁才川的功劳——为的就是拍下这些不雅的场面，来对宁辞镜做要挟。

扑克脸宁才川从酒店里出来，就忙着打电话向庄毅邀功。

庄毅收了电话，就从包厢里出来，来到离酒店不远的巷子边上等待宁辞镜从酒店里出来，他将那些刚刚出炉的还没来得及变成照片的

胶卷递给了宁辞镜。

可是不想宁辞镜却不吃这一套，反而恼羞成怒，掏出刺刀捅向庄毅。幸亏，在一旁的顺子手疾眼快，匕首被推向了宁辞镜的胸口——血流满地，在白雪中蜿蜒……

这就有了许暖从酒店里出来，在巷子口看到的那一幕，不过，在她所看到的场景里，杀人的变成了庄毅。

【第一章】庄生晓梦（18）

你们为什么不早点杀了他！你们为什么要让他糟蹋了我后才杀他！

许暖悲凉的声音，让原本转身离开的庄毅停住了脚步。他没有想到，她会说这样的话，这话里满是痛苦和怨恨。

庄毅回头看了看许暖，目光中有一丝探寻。

许暖迎着庄毅的眼眸，神情倔犟，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居然会怨恨庄毅没有尽早地杀掉宁辞镜。她和他有什么关系呢？她就是被宁辞镜给摧残死掉，都和他没关系的。

庄毅笑了笑，对顺子做了个“杀掉她”的手势，并没有做声。他觉得，那三个字对着这个女孩说出来，有些残忍。

许暖恨恨地看了庄毅一眼，像一个赴死的勇士，她不屑地冷笑，你除了杀人灭口还会什么！

庄毅觉得这个女孩临死居然可以不讨饶，不禁又多看了她一眼，只是，这一眼不打紧，当他的目光落在许暖胸前那枚狗牌的一瞬间，脸色突然变了，阴沉得可怕。

他另外一个手下忍不住提醒他，老大，再不处理掉她，会误事的。

庄毅没理他们，径直走向许暖，把手伸向她的胸前，抓起她挂在脖子上的金色吊牌——这是赵小熊从那只死去的狼犬脖子上弄下来的，给许暖戴在脖子上的，上面写着那只狼犬的名字：阿诺。

那一瞬间，庄毅的眼睛里几乎冒出了火光。他嘶哑着声音问道，阿诺被你偷去了？！

庄毅说这句话的时候，也充满了疑问，眼前的女孩，仿佛一个手指头就可以戳死，甭说偷一只如阿诺一样健硕的狼犬了，就是偷一只哈巴狗也难。但是，无论如何，他痛失了两天的爱犬，让他找遍全城的爱犬，阿诺，很显然和眼前女孩有着某种关系。

许暖看着杀气腾腾的庄毅，立刻猜到了，他应该是阿诺的主人。阿诺之于他，应该是重要的——因为刚才的他，可以那么云淡风轻地谈论生死，而此刻，却因为一枚小小的狗牌，完全暴怒，失去了冷静。

记得以前在桃花寨子，有小孩子冲阿黄扔石头，孟古就会很生气地和那个小孩“对杀”一百回合，打得头破血流。

而此刻，要是让眼前的男子知道阿诺已经被自己和赵小熊吞下肚子了的话，估计自己不会被这么简单的勒死，肯定会被大卸八块，然后用沸水煮了——下场跟阿诺一样。

女孩大抵都这样，可以不怕死，只要死得够凄美够传奇。但是如果死得很难看，比如大卸八块、用沸水煮烂，那还是苟活着吧。

想到这里，许暖居然机灵起来，她仰着脸，说，我不知道阿诺。这是我捡到的！说到这里，为了避免自己被大卸八块，为了消除庄毅的怀疑，许暖居然很“狡猾”地补了一句，反正，我看到你杀人了，你肯定会杀了我。我没必要骗你！

【第一章】庄生晓梦（19）

庄毅似乎看穿了许暖的伎俩，他看着她，冷笑了一下。然后，看了看顺子，说，放了她！

顺子惊愕了一下，一起惊愕的还有许暖，她压根没有想到，这个在雪夜里杀了人的男子，居然会放自己一条生路。

顺子说，老板，不是吧?

庄毅使了一个眼色，示意旁边的人立刻处理掉尸体。然后，他慢慢悠悠地说，我得向这位姑娘证实一下，我不但会杀人灭口，还会放人生路的。

顺子很为难地将许暖放开，并推了一把，许暖一个趔趄倒在了庄毅的脚边。

那一瞬间，庄毅下意识地扶住了她。这个突来的动作让庄毅的手下们吓了一跳，也让庄毅自己吓了一跳——这是一种在庄毅生命里久违了的怜悯。

这种怜悯让庄毅很不舒服，更让他不舒服的是那一瞬间许暖望向他的那双如同小鹿一样的眼眸，雾蒙蒙的。

庄毅如遭雷击，极其迅速地收回手，将许暖推到一边，转身离去，离开前，他的眸光犀利地瞥向许暖手里握着的那两张粉红色的钞票，又看了看许暖身后的酒店，他不禁想起刚刚拍摄的那些不堪入目的画面，嘴角微微一弯，冷冷地笑——拥有这么清纯的外表，却做的是这下贱营生。

他离去，只留下了孤单的许暖和一帮人处理尸体的兄弟。

许暖几乎是疯跑着逃离现场的，她担心这个如同暗夜之神一样的男子，突然又反悔，将她勒死在这个飘雪的夜晚。

那样死去，既不够凄美，也不够浪漫。

更重要的是，天上没有星星——孟古曾经说过的，如果他不在她的身边，天上的星星就是他的眼睛，代替他注视着她——天上没有星

星，自然也就没有孟古的双眼。

想起孟古的时候，迎着风雪的许暖流下了眼泪。

是不是，过了这个夜晚，在这样的出卖自己的身体以后，自己离孟古，也就越来越远，远到即使相逢，也不敢相见？

十九岁这个夜晚，是一条血淋淋的分割线，将许暖的人生生生撕扯开。

从那一夜起，孟古和小叔孟谨诚，变成了这个世界上，她最想见到却又最不想见到的人——想见，因为怀恋；不想见，因为无颜以对。

许暖疯跑着，一路狂奔。跑回烂尾楼的小家时，因为跌倒了几次，弄得满身泥水，她冻得哆哆嗦嗦，但依旧顾不得烤火，径直跑过去抱起浑身发烫的许蝶。

她看着怀里的许蝶那稚嫩的容颜，心一点点被揉碎，她轻轻呓语，咱们这就去看病。这就去看病。说着，眼泪就掉了下来。

许暖刚要离开，一直处在黑暗中的赵小熊开口了，他的脸有些青紫，看着许暖满身的泥水，他似乎猜到了什么——因为这已经不是许暖第一次为了生计出卖自己的身体了。

两年前，许暖第一次“堕落”的时候，赵小熊将她从风月场里拖走，狠狠地给了她一巴掌，他说，你不要再作践自己了，好不好！

她就对着他笑。

不作践自己可以吗？不满周岁的妹妹需要钱，在这座城市里生活需要钱，她没有知识没有文化更没有任何人会帮助她，她只有一具十七岁的身体可以赚钱。她冷着心肠，推开了赵小熊，她说，我的事情，你少管！

那一天，赵小熊掏出一把刀，砍下了自己的小手指，吓得她尖叫了起来。

他哆哆嗦嗦地看着她，说，如果，你糟蹋自己一次，我就剁自己一根手指头！手指头剁完了，我就剁我的胳膊！我要让你看看，你是

怎样将你自己给撕碎了，又是怎样将我给剁碎了的！

她震惊了。

她没有想到，这个叫赵小熊的少年为了自己会如此偏执成狂。

从那一天起，她再也没有出卖过自己，因为赵小熊对她说，我养孩子！我养你！

【第一章】庄生晓梦（20）

可是，在这个夜晚，她再次出卖了自己。

黑暗处，赵小熊颤抖地开口，你去哪里了？！

许暖浑身一颤，转头，看了看赵小熊，不说话。

撒谎不是她擅长的。

赵小熊的想法得到了证实，他用力地将脑袋撞在了冰冷的墙壁上，表情痛苦而纠结，他用近乎嘶哑的声音冲许暖吼，我说，我明天就起来去赚钱给她看病的！我就是去偷去抢，也不要你这样每天半夜去作践自己！

眼泪，从赵小熊的眸子里冲了出来。

她是他偷偷放在心里喜欢的女孩，她的微笑，她的胆小，还有她的痛苦，她的眼泪，甚至，她对孟古的爱恋，对孟谨诚的思念，他都是看在眼里的。

他可以不求回报，可是他没办法说服自己眼睁睁地看着她如此作践自己。

许暖愣愣地看着赵小熊，怎样来定义她和他的关系呢?

她六岁的时候被人贩子赵老七给贩卖回家，而赵小熊，是赵老七的宝贝儿子。

那年，赵老七像赶牲口一样将他们几个小孩弄回家，那时，赵老七的儿子赵小熊也就五六岁的样子，还不是此时，这个爱恋自己成狂的少年。

当时的赵小熊，跟一个小地主崽子似的，冲他们身上撒尿。倒是赵老七那八岁的女儿赵吉祥，有一副好心肠，她会不时地爬屋顶，偷一些地瓜条下来分给她和另外的两个小孩吃。

有一次，赵吉祥偷食物给他们吃，被地主崽子赵小熊看到了，赵小熊就像个报警器似的，冲到场屋外跟赵老七说，赵老七一听很生气，自己累死累活地贩卖妇女儿童赚点儿黑钱，还要到处找买家也不

容易，自己的女儿赵吉祥居然如此败家，于是愤怒中，他捞起割麦子的镰刀就冲进了屋里。赵小熊就在他身后屁颠屁颠地跑，一脸幸灾乐祸的表情。

赵吉祥没有来得及跑，就被赵老七像拎小鸡似的拎到了院子里，一顿暴打，说，家里都要吃不上饭啦，你脑子积水了你这个败家玩意儿。

当时他们全吓坏了，以为赵老七要用镰刀将自己的脖子给割断。因为赵老七总是跟自己的老婆曹翠花说，这几个小崽子卖不掉，我就将他们宰了，拖到集市上当猪肉卖了！

曹翠花也嫌弃地看了看他们几个，给赵老七烫上一壶酒，嗓子尖得跟杀猪似的，说，快出手吧！养在家里浪费粮食！

所以，当赵老七挥着镰刀冲进来的时候，他们都吓傻了，面色苍白。后来才知道，赵老七是来对付赵吉祥的。

【第一章】庄生晓梦（21）

赵老七将赵吉祥给狠揍了一顿后，又捋起赵吉祥的打小留起的长发，一镰刀给割断了。赵吉祥立刻变成了散毛鸡一样，肿着脸坐在地上哭。

赵老七似乎是完成了一件预谋了很久的事情一样，将镰刀扔到一边去，用手掂量了一下赵吉祥的长发，咧了咧嘴巴，说，不知道能捞几个钱。

赵小熊就冲上来拉住赵老七的衣角，理都不理在地上哭泣的姐姐赵吉祥，他踮着脚，瞪着两只小老鼠眼，喊着，阿爸，阿爸，给我换糖糖吃，换糖糖吃。

当时，她看着倒在地上痛哭的女孩赵吉祥，感觉到了一种叫做善良的东西。

虽然，赵老七很黑心肠，曹翠花也好不到哪儿去。那时的赵小熊，似乎也明显遗传了赵老七和曹翠花夫妻的刻薄德行，但是好在赵吉祥没有。赵吉祥是她在黑夜里遇到的一丝光亮，善良的光亮。

不过，赵吉祥的好心却给她和其他两个被拐卖来的小孩带来了灾难，赵老七担心赵吉祥这个败家女总是偷东西给他们吃，于是就匆忙将两个小孩低价出手了。只剩下她一个人。

后来，赵老七准备将他卖到四川给老鳏夫做童养媳的时候，遭遇了车祸，他当场死亡。

再后来，她被孟古的奶奶收养了。再再后来，听说曹翠花改嫁了，扔下了年幼的赵吉祥和赵小熊。听说曹翠花走那天，赵小熊光着脚在冰天雪地中哭喊了一路的“妈妈”。

再后来是什么呢?

她记不得那么真切，只是在周围人的闲言碎语中，她得知赵小熊和赵吉祥被人给拐走了，不知道卖到哪里去了……

后来，赵小熊被辗转卖了好几户人家，最后辗转到了桃花寨子，被村里的杀猪专业户李慕白给收养了。

……

就这样，两个原本有着仇隙的人，在很多年后的今夜，却是这个世界上彼此唯一可以抱着取暖的人。

这就是现实中的生活啊！

最终，许暖说了一句，我的事情，你别管。

赵小熊忍不住爆发了，他不顾浑身的伤口，指着许暖的鼻子大骂，你就这么贱吗？还是说那些男人能让你很爽！让你一次次不要脸地在每天夜晚去出卖自己！

许暖屈辱地闭紧嘴巴，不去与赵小熊争辩。

就在这时，响起了一阵拍手的声音，伴随着拍手声的，还有一句喝彩声——太美好了，没想到，跟踪了你大半夜，还能看一出这么精彩的悲情片啊！

许暖看到来者的时候，心重重地沉到了谷底。

来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刚刚将自己放走的庄毅。

【第一章】庄生晓梦（22）

庄毅是天生的猎人。

他懂得如何花最小的力气获取得更多。

他知道，当时如何逼问许暖，也未必问得出爱犬阿诺的下落，最多只会逼死她而已。所以，他干脆放她走，跟踪她找到她的住所就是。如果她要是为刚才所见到的杀人事件报警的话，那么他们也可以以最快的速度将她灭口。

许暖惊恐地抱紧了怀中的许蝶，眼里的惊恐渐渐地被绝望所代替，她突然恨死了自己，怎么会相信那个在刀口上喋血的男子会真心地放她离去。

她的一时愚蠢，会害死许蝶和赵小熊的。

赵小熊看着走进屋子里来的十多个人，为首的男子，容颜俊朗，却眉头紧皱，正用挑剔的目光审视着许暖。赵小熊忍着痛，摇晃着挡在了许暖面前。

许暖结结巴巴地说，我不会告密的，我什么都没看见！

为了幼小的许蝶，她什么都肯的，包括低声下气地去哀求眼前的男子。

庄毅身旁的顺子忍不住冷笑，他一冷笑惹得周围的兄弟们都跟着冷笑。

顺子说，弟兄们，你们相信吗？相信一深夜背着自己的男人和孩子出去卖的婊子不会告密吗？

顺子的话，如同利刀一样，刺入了许暖的心。因为屈辱，她的脸腾起了红云，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她紧紧地咬住下唇，似乎在为自己唯一的清白而辩解着，他不是我的男人，他是我的朋友！她不是我的孩子，是我的妹妹……

顺子在庄毅的身边，笑得更厉害了，说，哎呀，大半夜里你骗鬼吗？你的意思是说，你跟不是自己男人的野男人厮混在一起，上半夜

去陪外人，下半夜回来找这个野男人?

顺子的话音刚落，赵小熊就像暴怒的猛兽，挥着拳头冲了上来。结果，顺子一把就将满身伤痕的赵小熊给推倒在地，其他人围住赵小熊一阵狂殴。

许暖抱着许蝶，不知是进还是退，她想上去拉住那些伤害赵小熊的人，但更唯恐那些人伤害到许蝶。

左也不是！右也不是！

混乱的嘈杂声吵醒了许暖怀里的许蝶，她拼命地哭泣着，却只能发出嘶哑的声响，有气无力地宣泄自己内心的不安和恐惧。

许暖看着怀里的许蝶，看了看不远处被人围殴的赵小熊，扑通一声跪了下来，哀求站在边上冷眼看一切的庄毅。

她说，你放了他和我妹妹吧？他们什么都不知道啊。你觉得不放心，你可以杀了我……

是的，杀了我。

【第一章】庄生晓梦（23）

于这个世间，我已经没有存在的意义。

庄毅看着她，如同高高在上的神，笑，杀了你？放了他？然后再让他去报警抓我？你太抬举我的智商了。

许暖战战兢兢地流着眼泪，说，他不会的！他真的不会的！

突然之间，庄毅的目光被棉絮堆旁的灰黑色皮毛吸引了过去——那是一条新剥的狗皮，上面还隐约带着血色——庄毅的脸色突然沉了下来，就像翻腾着乌云的天空，只等着闪电和霹雳给予最后的撕裂。

他疾步上前，抓起狗皮——那如同油缎的灰黑色皮毛上连着的熟悉的狼犬脑袋，让他的额头上的青筋暴绽，空气中腥鲜的狗肉香气让他想吐。他猛然回头，目光如同沾了毒的利刃，他一把抓过许暖，声音中带着颤抖，你把它……吃了？！

许暖紧紧地护住怀里的许蝶，不敢抬头，更不敢注视庄毅喷火的双目。

被顺子他们围殴的赵小熊，生怕许暖受到伤害，在雨点般的拳打脚踢中奄奄一息，几乎神志不清，但他依旧嘶哑着声音含混地说——狗……狗……是我杀的，跟……跟……她没关系！

庄毅的想法得到了印证。阿诺跟了他整整八年，是他最爱的一只狼犬，它为他挡过子弹，救过他的性命。那颗子弹打断了它的后腿，自此，庄毅对待阿诺就像对待自己的兄弟一般。他万万没有想到成为他人的腹中餐，是阿诺的最终结局。

极度愤怒的庄毅，像失去了控制的猛兽，一脚踢在赵小熊的脑袋上。赵小熊只觉得整个脑袋都碎裂了一样，充盈着血腥的气息，仿佛随时都要死去。他重重地倒在地上，任那些人对自己拳打脚踢。他合上眼睛的瞬间，依稀看到那些人在庄毅的示意下，将一些瓶装的汽油倒在自己的身上。然后，他好像看到许暖凄苦的容颜，她还是那么美丽。她义无反顾地扑到自己的身上，冲那些人哀求了一声——不要

啊！然后那些汽油就全部洒落在了她身上，她紧紧地抱着许蝶又紧紧地护在自己身上……

这是赵小熊昏迷前最幸福的时刻，原来，在危机关头，她也是愿意为他不顾一切的。虽然，可能，无关爱情。但，这已足够。

即使他死去，他也会记得，她飞身扑来的那一瞬间，也会记得她说的这句——不要啊！

赵小熊已经昏迷，汽油洒在许暖的身上，淋湿了她的头发。她水晶一样的容颜，在这样的黑夜里，更加让人怜悯。

但是，暴怒至极的庄毅，大概已经忘记了怜悯这个词语，他看了许暖一眼，冷笑，说，好！我就成全你们这对同命鸳鸯！

许暖痛苦地闭上了眼睛，等待大火熊熊燃起的那一刻。

可是，庄毅却飞起一脚，踢开火炉上的锅盖，一把夺过许暖怀里的孩子，转身向锅边走去，锅子里，沸腾的热气喷薄着仇恨的气息，仿佛随时要吞噬掉庄毅手中的孩子。

许暖仓皇地张开双眼，那一瞬间，她整个人都崩溃了。

在庄毅撒开手的那一瞬间，疲惫、绝望、悲伤、恐惧的情绪，如同无底的黑洞，将许暖整个吞噬掉，她昏厥了过去，甚至来不及说一句哀求的话……

【第一章】庄生晓梦（24）

5

那是一场痛楚的噩梦。

梦里是那个冷酷嗜血的男子，有着黑色的发，冷冽的眼眸，决绝的嘴巴。他细长的手指，如同花草，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顿时，沸水如同海啸一样袭来，浸没了许蝶的身体。

痛楚着，煎熬着。

许蝶尖厉的哭声划破许暖的耳膜，她在沸水之中嘶哑稚嫩地哭喊着，姐姐……救救……

可是许暖仿佛被一双大手给紧紧钳制住了一样，不能移动，不能哭泣，甚至不能喊叫，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许蝶在沸水之中哭叫。

……

许暖尖叫着从这场噩梦里惊醒，一身冷汗，低下头，让长发挡住了满是泪水的脸。

你醒了。

耳边是庄毅幽冷的声音，仿佛带着血腥气息。

许暖的记忆层层苏醒，她悲愤地看着眼前这个如恶魔一样的男子，发疯地从床上弹起，尖利的指甲扣住他的胳膊，沙哑着声音控诉着，说，你把我妹妹给杀了，你这个凶手！你还我妹妹！

庄毅一把推开她，一副很冷漠且高高在上的表情。他审视着倒在床上的许暖，冷冷地说，你要想她活着，就给我安静！

白色的床单上，许暖犹如盛开的莲花，泪水如同露珠一样，滚在她晶莹若雪的肌肤上。几缕凌乱了的发丝黏贴在她如同玫瑰一样柔软的嘴唇上，让人心生怜惜。

庄毅突然发现，原来对许暖这样的女子冷漠，也是需要很大的决心的。

许暖看着庄毅，他的话让她明白了，至少目前，妹妹是安全的，她还活着，没有被扔进那沸腾的肉汤之中。她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勇气，盯着庄毅，一字一顿地对他说，你如果敢伤害我妹妹的话！我不会放过你的！

庄毅冷笑了一下，说，就凭你?

许暖紧紧咬着嘴巴，说，是的，就凭我！你可以杀了我，但你不能伤害我妹妹！

妹妹？庄毅的脸上露出了诡异的笑容，他俯下身来，似笑非笑地捏住许暖的下巴，那姿态优雅得如同要吻醒白雪公主的王子一样，只是，他说出的话却令许暖不寒而栗——

【第一章】庄生晓梦（25）

妹妹？我看是你的女儿吧！

你胡说！许暖的脸蓦地红了起来，杏眼圆睁着，竭力为自己的清白辩解着，但是内心里却有些底气不足。

庄毅依然在笑，似乎心情无比好的样子，他点点头，手放到背后，很悠闲的样子，说，对，我胡说！你就当我是胡说吧。你叫阮阮，六岁那年被孟家收养，孟老太太将你当做给自己傻儿子孟谨诚的童养媳养大，你却勾引了比孟谨诚小不了几岁的侄儿孟古……错了，我怎么可以用“勾引”这个邪恶的词语来这么诋毁你这个清白到可以随意将自己的身体卖给别人换取金钱的女人呢？你应该是和孟谨诚的侄子孟古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才对……当然，你可以继续当我是在胡说！

庄毅的话，让许暖的脸色变得苍白得可怕，恍然间，她整个人呆住了，往事被眼前这个神秘的男子一一提起，不留任何余地。

庄毅继续笑，继续侃侃而谈，就好像在叙述自己老朋友的经历一样，丝毫没觉得他的话残忍而可怕地揭开了眼前这个女子不愿意再提及的往事——他说，你十六岁那年，孟老太太让你和傻子孟谨诚圆房，可是，你却执意要跟孟古私奔。可惜的是，孟古他刚刚高考成功，一心想要跳入龙门，原本说好要带你离开桃花寨子的他最终食言了，为了名利也罢，为了亲情也罢，最终他将你留给了傻子孟谨诚。可惜你实在是太不幸了，新婚之夜，连傻子孟谨诚也神秘失踪了。孟谨诚失踪之后，你却怀孕了……一时之间，流言四起，你在桃花寨子毫无容身之所，再后来，你就失踪了，和你同时失踪的还有一个叫赵小熊的同村少年……至于你肚子里的孩子，是孟古的还是孟谨诚的，或者是赵小熊的，只有你自己清楚。这个孩子，哈哈，我没说错的话，就是你所谓的妹妹吧？你是不是需要给我鼓点掌，让我尽快帮你恢复你的记忆？

许暖终于绷不住了，她胡乱地挥舞着胳膊试图推开庄毅，恐惧地辩解道，你胡说！你闪开！

庄毅笑了笑，说，我是在胡说，我在说一个叫阮阮的女人，你听着就是！

许暖的眼泪大颗大颗地从她美丽的眼睛里流了出来，眼前这个如谜一样的男子，到底是谁？为什么明明只是自己不小心撞到了他杀人，只是一次萍水相逢，他却如此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底细，并残忍地提及那些她这些年漂泊在这座城市里，再也不愿意想起的往事。

往事如一曲哀切的歌。

歌声中，那两个男子，孟谨城和孟古，一个给了她父兄一样的温暖，一个给了她美好的初恋，但最终，都成了她致命的伤痕。

而此时此刻，眼前这个男子，却如此清晰地知晓她的底细，让她感觉到自己似乎陷入一个巨大的阴谋之中，从此再也无法挣脱。

她瞪着庄毅，问道，你到底是谁？你到底想干什么？我不认识你！

【第一章】庄生晓梦（26）

庄毅笑了笑，说，在下姓庄名毅，是个规规矩矩、清清白白的生意人。最大的嗜好是养犬。爱犬如命。不过，可惜在下最爱的那只犬已经被你们吃掉了。

尽管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故作轻松状，但是许暖听得出，最后哪一句话中的深意和恨意。

庄毅见许暖不做声，继续说，我们在一天之前，确实是井水不犯河水。不过，现在，你看到我杀人，而你也杀了我的狗，所以，你欠我两条命！

许暖在心里鄙视着庄毅的可笑逻辑，嘴巴里却说，那你杀了我好了。

庄毅笑笑，眼神有些冷，说，可惜，你只有一条命，只能死一次！再说，你不要总是跟我提让我杀了你，要知道，我除了会杀人灭口，还会用另一种方式将你灭口的，那就是囚禁你，一辈子。

许暖悲哀而迷茫地看着眼前这个冷酷且可怕的男子，说，你到底想要我如何?

庄毅的手轻轻地拂过许暖的脸，笑了笑，一字一顿地说道，很简单，我只是想让你听我的话！

许暖依旧不明白眼前的男人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疑惑道，听你的话?

庄毅点点头，是的。

许暖看着他带笑的容颜，说，如果我不听呢?

庄毅轻轻地说了一声，哦?

很显然，他没料到许暖居然这么问。

他看了看许暖，笑了笑，说，不听也没关系的。你的小女儿，我会让人二十四小时保护她的！说到这里，他又摇了摇头，说，我忘记了，那是你的……妹妹！

许暖立刻泄气了。她明白了，虽然她仍然一头雾水，但依旧要陷入这个叫做庄毅的男子的掌控之中，除非，她肯不顾自己……妹妹的安危。

庄毅看着眼前沉默的许暖，她的眼睛里流露出怨恨，他冷冷一笑，抬手，捏住她尖尖的下巴，问道，怎么？你好像没有理解我说的话，居然用这样的眼神看着我?

许暖的眼泪流了下来，她继续沉默。

庄毅笑了笑。

我说要你听我的话。你得做到！不然，我对小孩子可没有那么多爱心。他一字一顿地说道。

他再次用许蝶来威胁自己，许暖不寒而栗。

庄毅看着许暖美丽的脸蛋，笑了笑，说，给我笑一个看看，你哭的样子让我的心情很糟糕！

许暖很显然没有想到这个男人居然难缠到这种地步。她眼泪汪汪地看着他，眼神从最初的愤恨变成了妥协，再后来，变成了哀求。

庄毅冷着脸，说，我说要看你笑，不是要看你一副怨妇模样！

【第一章】庄生晓梦（27）

许暖忍了又忍眼眶里的泪水，勉强地冲着庄毅笑了一下，以示自己的屈从。可是泪珠子却狠狠地落在了庄毅的手上。

庄毅很满意地收回了手，语气淡淡，虽然笑得难看，但是，乖，算你听话！

庄毅走的时候，心满意足。

走到门口的时候，他突然转身，看着呆坐在床上的许暖，说，我不喜欢“阮阮”这个名字，太难听了。从今天起，你就叫……许暖吧。

庄毅说出这两个字的时候，自己也愣了一下，心中竟然有一丝别样的柔软。

他自嘲地笑了笑，想，大概自己太天才了，不仅能在商界呼风唤雨，就连随便起个名字，都能让自己莫名地心动和感动。

就是从这一天开始，这个叫庄毅的男子，改变了许暖的一生。

他给了她一套公寓，更换了她的名字，给她伪造了新的身份和档案，将她送入了这座城市里最有名的大学。

许暖沉默地接受了他给予的一切。

等待着剧情落幕处，他嗜血而彻底的索取。

虽然她不知道，他到底要从自己身上索取什么。